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1(a)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
会议工作报告

2004 年 6 月 29 日协商进程联合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我们已重获任命担任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联合主席。我们随函谨向你提交所附的关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根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第 3(h) 段，并铭记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8/240 号和第 58/14 号决议，第五次会议商定了建议大会在其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应审议的列入本报告 A 部分内的若干项建议。第五次会议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 B 部分。C 部分则载有已提议列入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的清单内的增列问题（见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报告，A/58/95，C 部分）。

请将本信和协商进程报告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主席

费利佩·保列洛和菲利普·布格斯（签名）

* A/59/50 和 Corr. 1。



A 部分

建议大会在其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应审议的已商定的各项建议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了会议，它按照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将其讨论围绕在下列领域，即“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2. 许多国家、科学家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以后的期间内都表示更加关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不良和管理不善问题。这些部分的海洋环境大都依旧尚未开发，但是，当前的知识却指明它包含有一些富于特有的多种类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地区，其地方特性很高，而且有些地方还关涉到区域的非生物资源。

3. 兹建议大会：

(a) 欢迎建立了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所要求应处理的海洋和沿海议题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一种机构间新协调机制，即海洋和沿海地区网（UN-Oceans），并且强调它的工作范围；

(b)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都紧密地继续参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网（UN-Oceans），并且欢迎国际金融机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参与。

4. 大会第 57/141 号和第 58/240 号决议和其他各方，除其他外已经多次要求紧急审议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并按照国际法，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深海冷水珊瑚礁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危险加以综合管理和改进管理工作。还应当审议热液喷口问题。

5. 由于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规定了应当保持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重要、但却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所以兹建议大会应：

(a)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VII/5 号决定；

(b) 亦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VII/28 号决定，其中建议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探讨进行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并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并应鼓励海洋专家参加该工作组。

6. 兹建议大会应：

(a) 促请各国本身或通过主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个案的基础上并在具有科学正确性及有理由实施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考虑制定关于禁止其管辖下的船舶从事会损及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礁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破坏性作业的临时禁令；

(b) 鼓励负有规范捕捞底层鱼类作业的任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按照国际法紧急处理深海底层拖网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c) 敦促无权规范底层捕捞作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酌情按照国际法将其组织的任务扩展至亦涵盖此类活动；

(d) 同意在两年内审查为回应这些要求所采取的行动方面的进展，以期在必要时提出新建议；

(e) 重申它吁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并有效执行相关的联合国协定及适当的相关区域性联系渔业协定或安排，尤其是应强调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并须遵循 199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f) 再次强调它十分关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理的捕捞活动仍旧是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并且仍然严重影响到海洋资源的养护及管理；并应重申它吁请各国充分履行所有现有义务并透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来取缔这些捕捞活动，并且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所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7. 兹建议大会应：

(a) 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进行此项工作以及旨在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保护与养护“区域”内自然资源和防止其动植物群受害于“区域”内活动所引起的有害影响的种种程序；

(b) 鼓励各国个别地或以相互间合作的方式或以同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改进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内的深海的了解和知识并为此而按照公约增加其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8. 兹建议大会应：

重申第 57/141 号、第 58/240 号和第 58/14 号决议内所述对能力建设的需要。

9. 兹建议大会应：

强调作为一种能源的气体水化物的潜力和相关的危险，并且鼓励各国及酌情鼓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科学界继续合作以深化对本类问题的了解和研究从海床获取它和加以分送与使用的可行性、方法和安全性。

10. 兹建议大会应：

(a) 欢迎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报告 (A/59/63) 并要求广泛传送这个文件；

(b) 亦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不排除将来改为强制性审核计划的方式下已制订一项自愿性的海事组织成员审核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c) 还欢迎海事组织审议大会第 58/240 号和第 58/14 号决议向它发出的邀请，即请它研究、审查并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包括渔船）行使有效管制责任方面的作用；

(d)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办事处和方案合作和协商，参照编写 A/59/63 号文件内载的报告之后的事态发展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大会第 58/14 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58/240 号决议第八部分所提及的各项相关问题，包括“真正联系”和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船旗国若不责任与义务所引起的后果；

(e)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进一步拟订一些构思，以期想出办法来增加不遵守这些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权人和操作者的财政负担。

11. 兹建议大会应：

欢迎在采取包括协助建设能力措施在内的适当措施，以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某些地理区域的区域合作进展和海事组织的全球合作进展，并且敦促各国对促进、缔结、通过和执行合作协定给予迫切关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12. 在“海洋问题的合作与协调”的项目下，海事组织、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水文学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代表发言时讨论了过去几次会议上曾讨论的重点领域和协商进程本次会议的重点领域。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了一件关于加强船旗国的执行的文件 (A/AC. 259/11)。此外，发言者还包括：国际海运公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代表地球之友社国际）、全球观察社、绿色和平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以及国际养护组织（代表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大洋协会、海洋养护生物学协会、新英格兰水族馆、新西兰皇家森林和鸟类保护协会、环境职业组织、养护海龟组织、Jatun Sacha 基金会、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墨西哥环境法中心、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与绿色和平运动）。

B 部分

联合主席的讨论摘要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3. 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59/62）以及会议收到的包括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报告（A/59/63）、澳大利亚分发的一封信（A/AC. 259/12）和海事组织提交的一个文件（A/AC. 259/11）在内的其他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

14. 《海洋法公约》及其两项执行协定¹ 为讨论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则为海洋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行动纲领。1999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强调了海洋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15. 第五次会议联合主席保列洛大使和布格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们强调指出了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中的建议，即协商进程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应围绕以下领域进行讨论：“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他们还指出，大会为了配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已决定召开一次由所有相关各方代表参加的国际工作会议，以期进一步审议和审查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文件草稿。

议程项目 2

核可会议形式并通过议程

16. 保列洛先生提出了联合主席关于第五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 259/L. 5）的建议并且建议了对时间表的次要的调整。鉴于会议之前举行了非正式协商，² 而且因为无人反对，所以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均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

全球评估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17. 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专家组当选主席大卫·普格先生报告了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家组会

¹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² 2004 年 3 月 12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议的成果。普格先生回顾说，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来自大会第58/240号决议第64(a)段。该段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组，负责起草一份文件，详细说明经常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纲要，以及同侪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专家组由国家代表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科学家和决策者，他们编写了 A/AC.271/WP.1 号文件，供全球评估国际研讨会研究和审查。

18. 国际研讨会于2004年6月8日至11日开会研究和审查了 A/AC.271/WP.1 号文件。研讨会还收到了 A/AC.271/WP.2 及 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 A/AC.271/WP.1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研讨会的报告载于 A/59/.. 号文件。

议程项目 4

海洋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19.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卡齐·舒卡特·法里德先生向会议通报说，为响应理事会关于更有活力安排的号召，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已于2003年9月核准在前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后更名为“联合国海洋”），使非联合国行为者也有可能依照商定的透明且均衡的标准，为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联合国海洋”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案已由一个由有关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组成的特设任务组拟订，并在2004年5月31日至6月1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会议上获得核准。

20.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先生说，“联合国海洋”由联合国系统相关方案、实体和专门机构、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的联合国全球环境公约秘书处、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组成。此外，其他组织，例如国际水文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特别是其渔业司）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等，也表示有兴趣参加该网络的工作。

21. 他列举了“联合国海洋”的以下职责范围：(a) 加强与海洋和沿海区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协调与合作；(b) 审查联合国系统为协助执行《公约》、《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而开展的相关方案和活动；(c) 识别新出现的问题，界定联合行动，并酌情设立专门任务组负责这些事项；(d) 促进国际一级的海洋综合管理；(e) 酌情协助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以及(f) 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和沿海区的活动同大会的任务授权、《千年发展目标》载列的优先事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海洋”所有成员理事机构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

22. 贝尔纳先生解释说，“联合国海洋”将协助联合国系统和有关机构进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并通过有时限且目标明确的任务组提供一个平台，将联合国系统

之外代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人士的组织纳入“联合国海洋”的工作。

“联合国海洋”还将继续研究协商进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联合国大会正在设法处理的问题，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采纳的一系列目标。他报告说，关于设立开展协调工作的任务组一事，已经进行了一次初步讨论。

23. 在辩论期间，有多个代表团欢迎设立“联合国海洋”，将未参加小组委员会的机构，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纳入其中。他们表示，“联合国海洋”和所有其他协调机制应定期审查涉及责任机构的海洋问题，以避免工作上的差距和重复。“联合国海洋”应设立特别任务组，设法处理具体的问题。有代表团提议，“联合国海洋”的职责范围应侧重于国际社会已经商定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不应要求“联合国海洋”处理尚未达成国际共识的问题，因为这样做会偏离它的任务授权，使它背负上力所不能及的政治问题。还有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海洋”是联合国系统内部针对海洋问题设立的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其运作应依据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阐述的任务规定。

24. 另一个代表团提议，“联合国海洋”应报告挑战、进展、差距和计划，以便为协商进程中的小组讨论提供背景资料，并在讨论前确定小组的重点议题。

25. 有多个代表团建议，“联合国海洋”可通过正式和稳定的合作，为全球评估进程提供便利。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在“联合国海洋”内设立公海生物多样性任务组。另一个代表团举例说，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海洋有害生物和珊瑚礁管理等一些问题，都可以从强化协调中受益。

议程项目 5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以往会议上已作讨论的问题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6. 有多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便利和加强了针对全球海洋治理问题开展的协调与合作，改进了处理这些问题的综合办法。

A. 秘书长的报告

27. 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给予普遍赞扬，并指出了报告的全面性和知识性。但是，也有代表团指出，报告中没有海洋科学研究和争端解决这两个传统的部分，这些问题应在主报告的增编中论述。还有，鉴于其重要性，区域渔业安排的问题应在报告中占有更大篇幅。

28. 针对报告中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标有直线基线及海区界限的地理坐标图或地理坐标清单的交存情况有关的部分，有多个代表团表示，各国应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作出适当交存。此外，各国应确保本国立法与《公约》相符。有代表团对报告第 12 段(b)所作的分析表示关切。关于第 20 段，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的立场，即非《公约》缔约国在法律上不受《公约》的约束。一些代表团

指出，他们不同意报告第 42 段所作的分析，例如设立除专属经济区之外的其他区的问题。以经济和地缘政治为由在半封闭海等海域设立诸如生态保护区之类的区，集中地体现了与《公约》相符的中庸之道。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9.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尽可能透明，在编写划界案方面，各国应分享资料并交流意见和经验。

能力建设

30. 日本的日本基金会代表向会议通报了它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达成的信托基金项目协议。该项目将通过学校教育和研究机会，向缔结和未缔结《公约》的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援助。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有关学科领域，向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中级专业人员提供先进的教育和培训，使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技能，协助本国制订全面的海洋政策和执行《公约》阐述的法律制度。

加强船旗国的执行

31. 海事组织的代表着重介绍了该组织在航行安全和海洋防污染领域所做的工作。近期新情况包括：《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 73/78）附件六预定于 2005 年 5 月生效；新的《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于 2004 年 2 月通过；决定加速淘汰单壳油轮；以及新近通过一项议定书，规定大幅提高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对受油污损害者的赔付金额。

32. 他表示，海事组织在 A/AC.259/11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引述了许多现行的全球性文书，还引述了海事组织成员已采取和正在采取的强劲政策立场，都与有效执行该组织的全球性标准有关。执行这些文书的首要责任在船旗国。与船旗国义务相对应的是《公约》第 91 条，其中承认每个船旗国都有权确定给予船籍和旗帜悬挂权的条件。港口国管制作为辅助执行机制，由八项区域谅解备忘录提供保证，确立了船舶检查的共同框架。至于恐怖主义对商业航运和港口的威胁以及安全管理问题，海事组织已将责任直接交给船舶经营者。

33. 谈到船旗国的作用和责任，海事组织的代表指出，一系列有关海事组织执行问题的指导原则已经颁布。他还提到海事组织准则草案的拟订工作，准则中将纳入成员国的义务，可望具有强制力。这项举措符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 7/1 号决定，该决定提议，海事组织应拟订具有约束力的措施，确保所有船旗国遵守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使《公约》充分和全面地发挥效力。预计将由海事组织 2005 年大会通过的准则草案，应与针对海事组织成员的一项高度优先的政治举措、即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查计划相结合。该计划将评估成员国实施和执行相关公约

及标准的效力，并向计划参与者提供关于它们当前程序的反馈和咨询，这有助于促成该组织的文书和标准获得通过。目前，该计划还是作为一项自愿计划进行考虑，但有望成为强制性文书。

34. 关于大会请海事组织和其他机构研究、审查并澄清与船旗国职责有关的“真正联系”的作用，海事组织的代表向会议通报说，海事组织理事会将在 2004 年 6 月的届会上审议如何更好地回应这项要求。关于与船舶“所有权”有关的“真正联系”问题，他引述了海事组织在 A/AC. 259/11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即执行海事组织各项公约的责任界定问题已经在两种非常具体的情形中出现，两种情形都意识到对船舶“船东”的关注程度不够。其中一种情形涉及《国际安全管理法规》的执行问题。船舶经营者（而非船东）对此负有非常具体的责任。不论是对船舶还是对海岸，他们都必须制订一套安全管理计划。同样地，为回应恐怖主义对商业航运和港口的威胁，海事组织拟订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规则》，将制订安全措施的责任交给船舶经营者。

35. 海事组织理事会将在自身为促进执行标准和义务而制订的政策文书和机制内，审议大会的任务授权。海事组织秘书长将根据理事会的结论，征求联合国同事部门的意见。

36. 有多个代表团以及国际航运公会和人权观察组织强调，船旗国对实施和执行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负有首要责任。这一责任源自《公约》第 91 至第 94 条。而渔船的责任则源自《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五部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以及《粮农组织行为守则》。

37. 许多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对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还载有船旗国依照《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应承担的义务清单。有多个代表团建议，将船旗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职责列入义务清单。

38. 有多个代表团强调了船旗国有效执行现有规范和标准可带来的好处，并对不遵守所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他们还对使用“方便旗”的现象日益增多，特别是改换船旗和频繁换旗的做法表示了同样的关切，船东悬挂着没有对其船舶的活动实施必要管制的国家的旗帜，就可以不遵守国际规则和惯例。

39. 国际航运公会的代表强调指出，虽然航运公司对其船舶的经营负有首要责任，但船旗国的实施和执行仍是消除低于标准船舶的关键。政府应侧重于成功地制订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查计划。航运公会欢迎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将所有现行的海事劳工文书合并成一份相对简单的文书，实践将证明，这样做更易于批准、实施和执行。正因为如此，航运业与劳工组织的三方进程直接相关。航运公会的代表重申了航运业追求高标准运作的承诺，并为此向会议通报说，航运公会已颁布《航运业关于船旗国运作的指导原则》，可在公会网站上查阅。

40. 一些非政府组织（地球之友社国际、全球目击组织、绿色和平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在一项联合声明中指出，船旗国不实施和履行它们的义务，助长了对海员、渔民、移民和难民的人权侵犯，助长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助长了包括污染在内的环境破坏，助长了对稀有和脆弱海洋生态、物种和群落的破坏，还为武器、毒品和人口的非法贩运提供了一个纵容的环境。这些组织还指出，船旗国管制不力，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提供了便利，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建立可获利渔业部门和实现粮食安全的能力受到了限制。人权观察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船旗国在军火贩运、人权侵犯、走私和恐怖主义问题上执行不力所造成的后果。

41. 这些组织指出，由于没有“真正联系”，船旗国无法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实施有效管制；低于标准的经营者和从事非法活动的团伙已在利用管理上的现存差距。人权观察组织说，主要问题是难以追查船舶或货物的实际物主，特别是在使用方便旗的情况下。此外，由于缺乏“真正联系”和这体现为船东通常不需要在船旗国境内保留资产、职员或办事处，所以，要对他们执行措施，实在是非常困难。这些组织建议，由海事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澄清“真正联系”在商业航运和非法、无管制及未报告捕捞方面的作用。这些组织还呼吁应全面研究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的规定义务可能造成的后果。

42.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真正联系”与国家对船舶有效行使管辖权的能力直接相关，有必要审查和澄清与船旗国职责有关的“真正联系”的作用。审查和澄清“真正联系”的作用可能会证明是耗时且无效的，其他代表团和国际航运公会的代表对此表示关切。他们认为，应致力于改进船旗国的运作。目的不应是为了船舶的登记资格而拟订新的规则或标准，而应是加强已经确立的执行机制。

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

43. 有一些代表团谈到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对商船和其他船只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它们敦促各沿海国和港口国确保船只在它们管辖的水域受到保护，免受海盗和持械抢劫之害。有一个代表团告诉会议说，关于在亚洲打击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区域合作协定于 2003 年 11 月在东京最后定案，这是为打击海盗而签订区域多边协定的一个独特的例子。会议敦促其他有关国家着手处理通过这项《协定》的细节。在这方面，有人回顾，大会十分重视在高风险地区缔结区域合作协定这项问题。

电子海图、水文学服务和能力建设

44. 国际水文学组织强调，该组织已进行各项活动，加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脆弱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该组织及时提供准确的水文服务，增进航海安全，从而降低碰撞和搁浅造成不利环境后果的风险。它所用的方法是，通过

以统一格式绘制最新海图，描绘如何分隔往来交通的办法。在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范围内利用电子导航图，进一步增进了航行的安全。它指出，对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而言，海上安全信息也是至关重要的。它通过无线电电台和卫星广播网向海员提供气候警报和其他紧急的安全讯息。该组织积极进行活动，在财力不足，无法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发展中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其水文服务能力。

45. 该代表解释说，该组织为如何在纸面和电子海图上为《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所指定的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的海洋地区制定了标准规格。该组织还为如何在世界大洋深度图项目下进行制图活动制定了登记措施框架，这个框架也可以以数字化格式提供。他在总结时回顾，该组织一向同国家水文办事处协调活动，长达 20 多年，现在的工作重点是能力建设，以确保全球各地都有水文服务提供。

渔业管理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4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说，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范围广泛的各种努力，以便尽量减少由于捕捞活动日益加强所引起的资源生产力下降及其不利的环境影响，并确保渔业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供应粮食和提供就业机会作出贡献。

47. 他强调，就渔业采用对生态系统负责任的健全办法并同时促进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而言，制定一套明确的规则是极其重要的。根据《海洋法公约》，粮农组织一直在并继续在鼓励各国加入和执行《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联合国鱼类协定》，以及确保落实粮农组织《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他表示，尽管各国作出了承诺，但还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这些文书和计划的有效适用，该组织对此感到关注。这种情况是由于种种原因造成的，最重要的是，欠缺技术能力和财力以及行政方面的障碍。

48. 关于今后的活动，粮农组织代表回顾，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3 月举行，并将审议 2004 年期间举行的几次技术协商的成果。这些协商将：(a) 审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并促进其全面执行；(b) 审议补助对渔业资源以及对非法、无法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对渔船船队捕鱼能力过剩的影响；和 (c) 审查港口国打击非法、无法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措施。渔业委员会还应根据从一份自我评价问题单得到的信息，审查粮农组织成员作出了哪些努力来执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以便找出困难和加以解决。

49. 粮农组织代表还注意到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执行《联合国鱼类协定》以及根据新文书，例如 2003 年 4 月 13 日生效的《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鱼类资源公约》和 2004 年 6 月 19 日生效的《养护和管理西、中太

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建立各种组织。这些组织将弥补渔业管理方面此前存在的缺口。

50.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粮农组织代表回顾粮农组织最近为了协助各国制定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而举办的一系列区域讲习班以及粮农组织在美国政府的合作下，召开的一次关于开放注册渔船作业及其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所造成影响的专家协商会（2003年9月）。协商会的报告将交由2004年6月审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进展和促进其全面实施的技术协商会审议。

51. 关于协商进程今后或可审议的一项问题，粮农组织代表建议讨论被遗弃渔具的问题。他指出，被丢弃或遗失的渔具被海潮带走，沉落在离原先捕捞地区很远的礁石和海滩上。这些渔具对环境 and 海上安全构成威胁。应要求捕鱼业采用回收处理技术，以减少捕鱼作业期间在海上丢弃或遗失的物品，而各国应再次审议如何执行1991年粮农组织关于销售渔具问题的专家协商会的各项建议。

52.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执行秘书特别指出，委员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有关加强能力建设的文书，目的是提交更多基本统计数字，以支助委员会为打击一切形式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而进行的努力，和增进对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

53. 他强调，需要得到十分可靠的科学技术，以构成委员会致力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及金枪鱼之类物种的根本基础，还需要高质量的可靠数据，同时他提请注意2003年委员会关于改善数据收集和质量保证的决议。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建议旨在加强对各缔约方船队的监测。

54.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渔船换旗仍然成为问题，导致对世界渔业的压力升高。有些人指出，《联合国鱼类协定》即将举行的审查大会提供了机会，可用来评价该制度的成效以及促成更多国家参加《协定》的措施。

55. 有些国家还提出了一些例子，说明它们如何直接或透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施管制，以便杜绝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举例来说，有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该国作出了一些努力，导致100多艘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渔船被拆毁。这些努力还导致去年根据渔船遵守各有关渔业组织所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肯定列表”）记录，提出了一项与贸易有关的倡议。唯有列入该名单的渔船所捕获的鱼方可在市场上出售。

着重领域

56. 讨论小组深入讨论并在议程项目5下讨论了这个着重领域，即“海洋持续的新用途，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床的生物多样性”。讨论经过

摘要载列在下文各小组发言之后。小组发言全文刊登在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 www.un.org/Depts/los。

57. 在小组关于着重领域的发言之前，还载列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代表就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7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所获成果提供的资料。有人指出，大会通过了若干与协商进程相关的决定。这些决定致力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内的承诺和对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的相关要点作出回应。

58.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VII/5 号决定将《公约》关于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期限再延长六年。它还修订了该方案，以便顾及最近的事态发展和新的优先事项。方案的要点包括：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产养殖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此外，该方案，包括其附件，载列了关于珊瑚褪色和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破坏的工作计划；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要点；研究的优先事项，包括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相关的研究和监测项目；和与海产养殖相关的研究和监测优先事项。它还向缔约方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指导：如何制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国家框架和为了至迟在 2012 年实现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网络，满足改善评估进展情况的现有数据的需要。

59. 该《公约》的代表指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载有关于如何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要点。并特别重视诸如海隆、热液喷口、冷水珊瑚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之类的地区。大会还设立了关于保护区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并通过其工作方案。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包括：探讨如何在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根据科学信息，为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设立海洋保护区而进行合作的各种选择办法。

60.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代表说，《公约》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所规定任务进行的后续活动将包括，例如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关于如何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法律背景资料。

61.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讨论了如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这项问题，并要求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商，同时与各国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汇编关于如何辨识、评价和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方法的资料；并汇编和合并关于其现况和趋势的资料，包括确定对这种生物资源的威胁和保护它们的技术选项。

62. 最后，作为预先防范和保护生态系统的办法，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吁请大会和各相关国际与区域组织“根据国际法和在科学的基础上紧急采取必要的短

期、中期和长期措施来消除/避免破坏性做法,包括采取预先防范,例如考虑在个案的基础上,暂时禁止对那些”与海隆、热液喷口、冷水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相关“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a) 讨论小组作报告

63. 讨论小组报告开始时放映了关于“深海火山”的记录片,然后 Peter Rona 先生和 Kim Juniper 先生就深海海底生态系统及其影响作了报告。

64. Rona 先生(Rutgers 大学海洋和沿海科学研究所)指出,海洋盆地是不理想的海洋载体。海底有很多断裂,大多数区域的海水比重大、温度低、密度高。这些海水穿越断裂,透过海洋岩石圈而下沉,然后在地球内部被重新吸收。海底某些区域有灼热的熔岩或岩浆,海水渗入海洋地壳几公里深的火山岩,并流近热岩,被加热而膨胀,因密度减少而浮升。海水穿越海洋地壳的断裂后变成有化学活性。海水上升后温度下降,并与其下层和海底四周的海水混合起来,来自海底的金属和排出物便像黑烟雾喷口一样沉淀下来。在海底扩展中心,热岩经过冷却和凝固过程堆积在已沉没的火山脉两旁,扩展率每年几厘米。这些喷口聚集着大量微生物,它们在一片漆黑的环境中靠化学合成而生存。因此这里的动物是极为独特的。在这些环境中发现的异常生物区具有化学合成性质,经过调查后认为其对重金属的处理和其他金属加工用途以及利用 DNA 鉴别特征和研制治癌药品可能会有用。

65. Juniper 先生(魁北克大学)说,有大量微生物生存于 2 500 米深的海水中,那里一片漆黑,温度为摄氏 120 度,压力甚高。这些微生物包含新的生物型,如巨型多毛虫。它们在像壳一般的套管里生长,可长至人那么高。套管由与手指甲相同的物质构成。还有体积长得特别大的蛤。在它们的生活环境中有硫化氢含量甚高的热泉排放物,这些排放物对其他生活型有害。在多毛虫和蛤的血液内血红蛋白含量高,可从有毒的环境中吸取氧气而生存。此外与多毛虫和蛤共生的微生物价值甚高,有助于研究物种在有毒环境中生存和从这些物种研制人造血液的可能性。但在这些场址进行多次查访和抽样检查却会影响那些物种的生存。根据假设,只要有热液排放物支持微生物的化学合成,喷口生物群落就会显示出它们在生态平衡受严重扰乱的生境中有重新繁殖的能力。这种假设是错误的。沿太平洋东部海隆和大西洋中部海脊的轴心以及西班牙北部海岸和一些太平洋岛屿的专属经济区内都可以发现热液喷口生物群落。这些喷口有多金属硫化物,含有铁、铜、锌、金和银。Juniper 先生指出,海脊讲席班指导委员会目前正考虑为热液喷口生境的科学探索制定一套自愿行为守则。

66. Satya Nandan 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就海底生物多样性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工作作了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矿物资源勘探,但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43 和 145 条,它在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养护方面也起较大的作用。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表一些建议,作为承包者应遵守的

准则, 其中详述取得基线数据和监测该地区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所必需的程序。在最近刚结束的第十届会议中, 委员会完成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勘探规则的草拟工作, 并将规则提交管理局理事会审议。规则草案还载有关于保护和养护拥有这种资源的海洋环境的详尽的规定。管理局将于 2004 年 9 月举办一个讲习班, 以制定取得基线数据和监测在该地区勘探这些资源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所必需的程序。他还指出, 管理局能够提供在该地区进行勘探和海洋科学研究的标准建议。在这方面, 他提到管理局与科学界进行的协作活动。他强调管理局的责任是促进和鼓励该地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人类, 以及协调和散发研究工作的结果, 他还强调管理局有责任确保海洋科学研究工作不会损及对承包者规定的任何标准。在这方面, 他欢迎海脊间组织内的一群研究员制定一套自愿行为守则, 这套守则会构成管理局所编制的任何准则或建议的基础。

67. Lisa Speer 女士(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就公海底层鱼类捕捞及其对深海脆弱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作了报告。她指出深海捕鱼作业是采用非选择性的底拖网捕捞法, 采用这种方法非但会捕捞到包含非目标鱼种及其相关鱼种在内的大量副渔获物, 也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极大的破坏。据悉也会损害海隆、珊瑚礁和其他关键的水下生境。她强调, 许多深海物种寿命长、生长缓慢, 会因公海底拖网捕捞造成连续性或相继性折耗而可能无法恢复过来。她又说, 公海底拖网捕捞作业基本上是不受管制的。这种作业所得的捕获量每年占全世界海洋鱼类捕获量的 0.5%, 单是 11 个国家的深海捕获量就占了 90%。

68. Speer 女士建议大会按照预防方法采取短期措施, 对公海底拖网捕捞作业实施禁渔, 直到国际社会商定一套法律框架, 确保深海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领域, 她指出, 有些沿岸国已禁止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

69. Kazuhiro Kitazawa 先生(日本海洋科学的技术中心)就深海科学观察及下一代的有关技术作了报告。他指出, 生物学家不能解释海洋物种在海底的分布形式。目前的研究重点是为新发现的物种编制目录。生物学家还对人为活动导致若干物种大量消失的情况表示关注。在这方面, Kitazawa 先生介绍了通过使用海底电缆监测深海区域的新的技术发展, 特别阐述这种铺设在海底、既作地震仪, 又可作通信之用的电缆又如何可以用于收集关于深海物种的其他知识。从 1990 年代末期起,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科学家就开始使用已停止运作的洋底通信电缆来研制一个观察网, 以快速评价近岸水体环境和进行物理/生物预测。这种网络是通过人造卫星、飞机、海面船只、固定或可移动遥测技术系泊设备和自动水下汽车并合起来的。Kitazawa 先生强调必须发挥有用的协同作用, 制定标准格式和数据, 以促使该领域各个科学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 通过它们或许会了解地球的动力学和结构、板块动力学、自然资源、危害地球的事件(如地震和海啸)、热量和物质通过海洋、微生物或生态过程及其他过程的运作从深海向海面进行交流和流动的情况。

70. Edith Allison 女士(美国能源部天然气和石油技术办公室)就气体水合物: 未来海洋资源作了报告。她说, 气体水合物是类似于冰的晶体, 由海洋深处的天然气(沼气)和水形成, 是水分子形成刚性晶格后将沼气分子压缩和挤迫而成。一个晶格的体积可容纳 164 个沼气分子的体积。99%的沼气水合物都源于生物(由陆架沉降物上层几百米处的微生物活动形成), 约 1%由热产生(深海油质物资分解而成)。气体水合物是在离地面 200 至 300 米深处或水深 400 米处的低温(摄氏 4 度)和高压区中形成的。沼气水合物源于北极区和大陆架, 但有人估计除了波斯湾和北海之外, 所有海洋都会有这些沉积物。波斯湾和北海的水太浅, 沼气水合物无法形成。

71. 油井和天然气井发现于石层, 沼气水合物有时则作为沉积物发现于沉积层, 所以提取沼气水合物是一个问题。水合物的迅速释放或甚至限量提取都会引起沉积层漂移, 导致水底塌方, 从而损坏铺设在洋底的管道或通讯电缆。因此, 提取工序和方法须予多加研究。与热液喷口一样, 气体水合物沉淀物与蟹、多毛虫和贻贝等特种生物群系混合在一起。除了含有高能量之外, 水合物还是淡水的来源。由于水合冰晶体已将盐份排出, 所以可从水合物提取淡水。10 个体积的水合物可容纳 0.8 个体积的淡水。曾经进行试验, 将沼气注入 100 至 200 米的深水, 用人工制造沼气水合物, 然后从淡水提取这些水合物的淡化冰晶体, 从而避免了次表层水合物沉积层中常见的沉降物污染。Allison 女士说, 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印度和欧盟正在从事气体水合物研究工作。估计沼气水合物沉淀区可能含有世界上已知碳氢化合物(石油、天然气和煤矿)能量的一倍。

72. John Stegeman 先生(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生物学系)就生物技术和海洋遗传资源的实际应用作了报告。他说, 地球上有 1 千万至 1 亿个物种, 而海洋含有其中的大部分。但还有许多物种尚未被发现, 其潜在用途也未为人所知, 所以无法多加描述。目前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可分成下列几个领域: (a) 制药: 抗病毒药剂、消炎和抗癌剂; (b) 双分子材料, 如贻贝用来附在岩石上的胶“线”的组成和生产过程, 在商业上已被用作防水胶剂; (c) 海绵体内所含微型针状体(大小为百分之一英寸的针状体)的生长过程, 这些针状体或许可用于生产电子工业上的微型硅芯片; (d) 有机体内独特的蛋白质——北极/南极的鱼含有一种防冻基因, 可以植入西红柿内, 防止被冻坏; 沼泽的米诺鱼具有完全抗二氧杂莒的作用; (e) 生物/生物医学研究所用的材料——用来鉴定 DNA 的酶——种促进高温反应的基因; 或是水母基因的绿荧光, 当这种基因附在一种正在研究中的基因上时, 人们可以确定在植物或动物体内发生反应的精确位置。据指出, 令研究员感兴趣的大多数生物资源不单是分布于世界海洋的一个地域, 而是分布于几个地域上。鉴别这些令人感兴趣的生物资源的方法是: 偶然观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引起兴趣但未获悉其潜在用途的生物资源进行勘探)。通常是进行了几年的初步研究后这些生物资源才可作商业用途。

(b) 小组和全会讨论汇总

73. 有几个代表团在讨论中强调，正如《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承认的，进一步认识海洋环境是更好地管理海洋的先决条件。《计划》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在2010年年底前确立生态系统办法。

74. 有的代表团指出，应该在普遍接受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进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努力。代表团强调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第VII/5号决定的迫切性，特别是它关系到保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方法。代表团还强调，应该在预防性措施和生态系统办法的基础上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代表团提议，鉴于世界上不同地区存在的不同情况，国际社会首先需要查清脆弱地区，并视具体情况评估需要采取的行动。

75.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公海海底拖网有害深海海洋的生物多样性，并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诸如海隆以及冷水和深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有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改善对深海渔业资源的管理，更好地保护生态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相联系的生态多样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公海海底拖网还对专属经济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构成直接和紧迫的威胁，因为几乎一半的海隆以及相当比例的深水珊瑚和其他敏感的生态系统都位于国家管辖的地区范围内。

76.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解决公海海底拖网问题可发挥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只有为数有限的区域组织有权管制这种捕鱼方式，但无法防止其他人将来这样做。他们还指出，一些区域组织承管鱼种和地理区域，可使其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地区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呼吁有权管理海底拖网的那些组织行使授权，解决这一问题。

77. 关于建议大会规定应暂停公海海底拖网，在国际社会制定一项持久的解决方法之前以此作为保护深海生物多样性的临时措施一事，尽管一些代表团和若干非政府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应全面暂停公海海底拖网。他们表示，全面暂停会不必要地限制渔业行业的利益。他们还提出了关于强制执行公海法律制度的问题。他们还对拟议的限制措施的范围和这些措施如何与国家在公海上的权利和义务相平衡表示关切。他们认为，任何禁止都应该是保护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这一较广泛制度的一部分，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解决海底拖网问题上的重要作用。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仍考虑暂停的意见，则最好采取有时间限制的逐个区域或逐个地区禁止的方式，而不是全面暂停海底拖网，以便避免不必要地限制无需禁止的地区，尽量减少渔民的不便。一旦实行了有效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就可以按区域取消这种禁止。这些代表团指出，出于渔业管理目的而暂时禁渔已经被广泛接受为可持续渔业管理的手段，并在《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作了规定。

79. 其他代表团说，在进行充分的海洋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深海海洋生态系统的状况特别是诸如海隆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之前，由大会全面禁止公海海底拖网是不妥当的。相反，这些代表团强调粮农组织和有关的区域组织在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渔业资源以及保护深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建议向大会提出一个建议，呼吁加强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评估海底拖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查明需要采取适当行动的领域。

80. 粮农组织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粮农组织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渔业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将深海捕鱼列入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此外，粮农组织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起共同赞助了 2003 年 12 月在新西兰举行的深海会议。

81. 他说，信息是急需采取行动的领域之一。对深海捕鱼，特别是公海捕鱼中发生的一切有很多不甚确切或未加记载的情况。加上许多公海上的深海捕鱼规模很小，多数是被几只船捕走的，往往是某个国家的一只或两只船，致使问题更加复杂化。这种情况造成了实际的困难。例如，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规定对一旦公开便会暴露单个公司或个人活动的那种数据须予保密的法律保护要求使人不能为资源管理的目的而提供作业数据。粮农组织，因其授权和经验所具有的性质与范围，可以在编集有关信息、从各种来源收集信息、分析和传播信息方面发挥有用的作用。粮农组织还可以推动和促进这种信息的产生与交流，并在此过程中帮助其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82.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底拖网对保护和管理公海生物多样性并不是唯一的威胁。他们还指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对公海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也构成威胁。他们强调要更有效地管理捕鱼活动，并援引《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为公海渔业管理的重要文件。他们举出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为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制度的典范。这一制度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领域，以生态系统的管理为明确重点。有代表团主张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威胁采取综合做法。

83. 一些代表团对保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a) 弥补在保护和管理公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科研空白和法律空白；(b) 指导和充实关于管理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辩论；(c) 找出进一步的进展方案。这些建议包括：由大会召开一次关于在公海进行深海捕鱼的政府间会议，以找出管理和科学知识方面的空白，并提供论坛，谈判和促进实施保护和保全稀有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几近枯竭、受到威胁或濒于灭绝的物种的生境所必要的长期措施；由政府发动一个政府间进程，找出管理和科学知识方面现有的空白；在联合国海洋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工作队，主管公海的生物多样性。

84. 一些代表团表示，已经有许多应该考虑的为保护深海的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而制定的其他措施。现有的措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商定的保护措施、采用预防性做法和实施生态系统做法、建立海洋保护区、在特定季节禁止在特定地区捕鱼。现有的可以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和深海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其他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还有其他区域文件和机制。

85. 其他代表团强调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遵守和实施现有的文件、制度和标准方面，以便加强国家资源和环境管理。一些代表团介绍了他们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行使船旗国的管辖权，禁止在其国家管辖的各种地区或公海使用海底拖网。

86. 一些代表团说，如果国际社会需要通过新的国际文书弥补在保护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有关的生态系统方面的空白的话，则应该以一项实施协定的方式，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内拟定这种文书。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可作为这方面的先例。然而，一个代表团指出，不论制定什么样的新文书，都应该能灵活地处理在国际社会更多地了解深海及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时候可能发现或出现的意外情况。

87. 鉴于存在的分歧意见，各代表团无法建议大会全面暂停公海海底拖网，或设立专家组或政府间进程，以找出和解决公海的现有管理安排方面的差距。

88. 至于建立海洋保护区，以此作为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的一种手段，一个代表团说，在公海建立海洋保护区符合《公约》要求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第 192 条），也符合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的特殊义务（第 194 条第 5 款）。其他代表团指出，国家有义务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进行合作（第 5 条）。

89. 鉴于现存的法律框架，一些代表团说，此刻国际社会应该考虑具体的海洋管理方案。一个代表团建议通过一项国际条约，使其能提供一个机制，在公海和不属于国家管辖的海底建立海洋保护区并对其进行综合性管理。该条约可以仿效根据《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在地中海地区建立的机制，该议定书规定建立一系列对地中海有利的特别保护区，包括公海在内。一些代表团提议，协商进程应该建立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着手起草一份法律文书。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平衡保护公海生态系统与航行自由和其他与公海有关的自由这两方面。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将海洋保护区和沿海保护区视为不过是保全和持续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其中一个重要手段和做法而已。

90. 与会代表团对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具有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持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公约》第 143 条，“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必须专为和平目的并为谋全人类的利益进行。他们说，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中的全部海洋资源，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都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鉴于生物多样性与深海海底及其资源之间的象征性关系，应该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对“区域”规定的法律制度对待之。与会者在此提到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两者有着互补关系，因为两个文件都强调公正和公平地分配资源得益，因此，“区域”中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商业性活动应该受制于这些法律框架。接触“区域”中的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机会应该是平等的，并受制于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对这种研究的衍生物应该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实行利益均享。一些代表团强调，不适当地使用知识产权不利于那些尚未达到进行生物勘探必须具备的先进技术水平国家，使这些国家的后世无法享用在“区域”中进行的这种活动所衍生的好处。

91. 谈到海洋科学研究，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只是在《公约》第 240 条中规定了一般性原则，其中并没有对在公海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规定任何条件或限制。《公约》没有将海洋生物资源，例如鱼、海洋哺乳动物、植物和其他生物机体包括在“区域”的法律制度中，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制度又不适用这些资源。因此，这些资源只有占有了之后才可谓拥有它们。尽管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力推动和鼓励在“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开发其资源，且同时对保护海洋环境予以应有的注意，但人们却指出，没有一个机构有权或应该有权管制公海的海洋科学研究。

92.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59/62) 第 260 段至 262 段提出保留意见。他们在其中指出，《公约》没有对海洋科学研究作出界定，也没有提到生物勘探。还指出，纯海洋科学研究和应用性海洋科学研究之间的区别从未获得普遍的接受，因为在活动或方法上没有可觉察的差异。

93.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管理深海生物多样性的制度方面存在着一个法律漏洞。尽管《公约》规定可在包括不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中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公约》对生物勘探的规定却不明确。鉴于生物多样性与“区域”非生物资源之间的象征性关系，并鉴于管理局已经在海底矿物方面有明确的授权，应该将其视为一个可能的论坛，用以考察有关对其他资源进行生物勘探的事项。然而，一些代表团说，在作出任何法律规定和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之前，必须全面研究所涉及的问题，包括资源的性质及其可能的使用。一个代表团强调，管理生物勘探的任何机制应该有一个透明而简单的进程，以适合生气勃勃的生物技术行业。

94. 一些代表团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这些国家需要他国帮助培训本国人才。这些代表团强调，在别国受训完毕后，国民须回到自己的国家。

议程项目 5

确认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95. 共同主席指出，代表团已经在协商进程以往的四次会议上提出了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许多问题，如关于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中所体现的（A/58/95，C 部分）。共同主席邀请代表团向他们书面提交其他问题的提案。代表团在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问题见下文第 97 段。

C 部分

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96. 会议商定，下列由协商进程前四次会议确定的专题清单仍是值得大会注意的专题清单。

97. 第五次大会提出供确定的其他专题是：

- （a）船旗国对社会事务、海上人命安全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责任：问题和可能的解决行动；
 - （b）遗传资源；
 - （c）持续使用海洋资源在粮食安全中的作用；
 - （d）水下噪音污染：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